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0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總處函、獎勵要點

(A09030000E_113010520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520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5204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積極鼓勵公務同仁勇於任事、創新服務，各機關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，得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核予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8801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